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[2020]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响水县粮油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组织的<u>响水县粮油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(单位名称)</u>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21-QHGS-G2025-0002 的<u>控释掺混肥料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</u>的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控释掺混肥料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淮安沃马肥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39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014. 230568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16. 541565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</u>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___</u>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</u>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机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; 淮安妖马肥业有限公司日期: 2025年10月3日

备注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: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(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,则资格审查不通过)。

